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4-036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79　可转债简称：杭银转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2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0	—	2024/7/11	2024/7/1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6月26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930,286,70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083,749,086.6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0	—	2024/7/11	2024/7/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本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A股普通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五家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2元；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A股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68元。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凡中国企业向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时，需由中国企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68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47号）及《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的规定执行。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68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投资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2元，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根据《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因实施公司2023年年度普通股权益分派，公司可转债（证券简称：杭银转债；债券代码：110079）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1日起由人民币12.24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1.72元/股。具体信息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杭银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六、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7253058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4-037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79　可转债简称：杭银转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根据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杭银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12.24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1.72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4年7月11日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普通股权益分派，公司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0079	杭银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4/7/10	2024/7/11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25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150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杭银转债"），每张面值100元。"杭银转债"存续期限6年，转股的起止时间为2021年10月8日至2027年3月28日，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7.06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2.24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向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5.20元（含税）。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10日，现金红利发放日（除息日）为2024年7月11日，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根据《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杭银转债"的存续期内，当公司派送现金股利时，公司将相应调整当期转股价格。本次"杭银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在"杭银转债"的存续期内，当公司派送现金股利时，公司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转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的转股价。

根据上述约定及相关规则，因实施公司2023年年度普通股权益分派，"杭银转债"自2024年7月4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10日）期间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7月11日）恢复转股。"杭银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1日起由人民币12.24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1.72元/股。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0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7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近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表决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林振栋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林振栋先生因工作调整的原因，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后，仍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及控股子公司董事。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林振栋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钟孟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万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1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林振栋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林振栋先生因工作调整的原因，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后，仍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及控股子公司董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林振栋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振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会对林振栋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工作顺利开展，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钟孟光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钟孟光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钟孟光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83786867

传真：0755-8378 6093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帝国大厦8号建艺集团6楼

邮箱：investjy@jyzs.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

附件：

钟孟光先生简历

钟孟光先生，197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吉林大学，厦门大学EMBA，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深航销售公司对外合作与品牌高级经理、红桃网总裁助理、沃特玛电池副总裁、越博动力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等职务。2022年12月入职公司，任公司投资与证券事务部（中心）总经理。

钟孟光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钟孟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经查询，钟孟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2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万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万杰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能力和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

附件：

万杰先生简历

万杰先生，197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曾任大地（珠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副总裁。现任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万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万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经查询，万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3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建艺集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1,572.08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49.73%，涉案金额800万元以上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披露单个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情况。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鉴于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相关案件，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相关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

附件一：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公司收到受理通知书或应诉通知书的时间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金额（元）	进展情况
1	建艺集团	2024年6月	西安远声实业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9,453,306.10	一审待开庭

注：本表仅列示涉案金额人民币800万元以上未决案件。其他小额诉讼案件共13件，合计涉案金额人民币约为626.75万元，均为涉案金额800万元以下案件。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4-042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定于2024年7月8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4年6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0），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届次：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7月8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7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8日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省绵阳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凤凰中路37号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4年6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9:30-11:30时和14:00-17:00时。

2、登记地点：四川省绵阳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凤凰中路37号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持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非股东本人参会的需出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请在2024年6月27日17:00前送达证券事务部。来信请寄：四川省绵阳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凤凰中路37号。邮编：6210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参会，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华崴

联系电话：0816-6800673

联系传真：0816-6800655

通讯地址：四川省绵阳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凤凰中路37号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号：621000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50432

2、投票简称：富临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7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7月8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代理人姓名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2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开健先生关于其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唐开健	是	213.00	2.70%	0.85%	否	是	2024-7-3	2025-5-12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唐开健	是	197.00	2.49%	0.79%	否	是	2024-7-3	2025-5-25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410.00	5.19%	1.64%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开健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849,759,677	47.53%	210,676,390	639,083,287	100%	47.53%
合计	849,759,677	47.53%	210,676,390	639,083,287	100%	47.53%

三、其他情况说明

经公司与控股股东金昇实业核实，金昇实业此次所持公司股份部分被司法标记是由于其与浦发银行之间的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产生。公司已就相关事项在2021年7月22日披露，详见《关于控股股东部分已质押股份被司法标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7）。本次司法标记继续标记为前次股份司法标记因将到期而产生的继续标记行为，未有新增被司法标记的股票。2024年6月19日，公司已完成对0.9亿元浦发银行贷款的续贷，所有存续贷款不存在逾期的情况。2024年6月27日，新疆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23）新执744号之一，终结该案件的执行。由于标记股票相关的案件已终结，目前该部分股票司法标记解除工作正在推进中。

本次金昇实业股份被申请继续司法标记事项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及目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金昇实业持有的公司股票司法标记等冻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卓郎智能　公告编号：2024-029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践行维护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落实，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长潘雪平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全部用于注销。

公司将持续评估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和实施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

公司于2024年7月4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潘雪平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的函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广大投资者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董事长潘雪平先生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二、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3.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注销。

4.回购股份的期限：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回购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6.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7.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三、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潘雪平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潘雪平先生在回购期间无减持计划，暂无明确的增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潘雪平先生承诺：将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回购股份事项，并承诺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同意"票。

六、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4-042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部分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1月10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部分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65,000万元（含等值外币），担保额度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行使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承兑汇票、固定资产贷款等融资相关事项相关担保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其他担保事项的决策及合同文件签署根据公司相关规章制度执行。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承兑汇票、固定资产贷款等融资相关事项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具体以实际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公司可以在上述范围内，对不同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调剂使用预计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成都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2. 注册资本：伍亿元整

3. 法定代表人：凌剑辉

4. 设立日期：2023年05月18日

5. 住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翠柏路288号6栋2层1号附一号

6.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显示器件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其他电子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模具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导航终端销售；显示器件销售；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软件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与上市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

8.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成都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赛西威成都公司"）的资产总额为236.10万元，负债总额47.10万元，净资产189万元。2023年1-12月的营业收入为0元，利润总额为-11.04万元，净利润为-11.04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24年3月31日，德赛西威成都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0,182.98万元，负债总额9.53万元，净资产10,173.44万元，2024年1-3月的营业收入为0万元，利润总额为-15.52万元，净利润为-15.52万元。（以上数据为未经审计的数据）。

9. 德赛西威成都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为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德赛西威成都公司近日向中国建设银行申请3亿元的固定资产贷款，公司为其提供全额担保，担保期限自《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壹年止。德赛西威成都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壹年止。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德赛西威成都公司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壹年止。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情况。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中，对德赛西威成都公司2024年提供担保额度为30,000万元，本次提供的担保金额在上述审批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已向德赛西威成都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控股公司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为135,633.70万元人民币（以2024年6月汇率折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06%。以上担保全部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或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4-077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在72,800万元至78,500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约15,918万元到21,618万元，同比增加约28%到38%。

公司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